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文件

杭师大钱江〔2015〕34 号

关于公布《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生科研基金项目申请及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通知

各分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生科研基金项目申请及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生科研基金项目申请及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

为推动学生科研活动，使学生的知识学习、科学研究与创造、创新、创业能力的提高有机地结合起来，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思维，实现学院的人才培养目标，特设立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生科研基金，对学生科研活动进行立项资助。

一、资金来源和资助力度

1.每年由学院拨付专项资金。

2.校外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社会力量赞助。

3.重点项目资助额度：理工医类2000元/项，人文社会科学和艺术科学类1500元/项，小发明和创意设计类1500元/项；一般项目资助额度：理工医类1500元/项；人文社会科学和艺术科学类1000元/项;小发明和创意设计类1000元/项。对经费有特殊需求的项目，须由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后另行处理。

二、申请对象

1.学习成绩良好，能够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研究课题的本院学生均可提出申请。

2.每位申请人只能负责一项。已有项目未完成者不得作为负责人申请新的项目。

三、立项条件

1.能够结合我院的学科方向，研究目的、内容明确；研究方法和技术手段先进、合理、可行；能巩固和运用所学知识，能培养创新创造能力的项目，包括：

（1）理工医（含体育）类学术论文；

（2）人文社会科学和艺术类学术论文及有价值的社会调查报告；

（3）具有创新性和有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科技发明制作和创意设计；

（4）参加“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的项目。

2.能够在一个学期或一学年内完成。

3.每个申报课题必须有明确的指导教师。

四、申请程序及立项

1.申请每年集中受理一次。

2.学生填写项目申请书，并经指导教师就项目的可行性、实用性以及新颖性等签署具体意见后，报所在系审核；

3.由科研部组织专家对各系上报的申请项目进行审定并签署意见；

4.由院长办公会批准立项。

五、经费管理

（一）使用范围

1.资料费：用于购买与项目研究内容有关的参考书籍、资料。理科项目一般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20%；文科项目

一般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60% 。

2.材料费：用于购买项目研究必需的消耗性材料，包括各种电子元器件、磁盘、制作材料等。

3.打印、复印以及印刷费。

4.项目研究所需的模型、器具等的制作、加工费。

5.除上述所列各项以外的特殊支出，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科研部审核签署意见后列支。

6.劳务费、咨询费、交通费以及用于购买文具的费用一律不得在项目经费中列支。

7.购买低值耐用品（例如：硬盘、U 盘、内存卡、鼠标等）单价超过 200 元，必须由指导老师来入库。

（二）使用办法

批准的科研项目，可事先支取项目所需经费一半费用，中期检查不通过，所支取经费全额返还。

项目经费仅为项目组开展研究工作过程中可以使用的经费额度，所发生的费用采用实报实销的办法凭正式发票进行报销。

1.每年集中报销 2 次。第一次报销时间为每年四月底项目中期检查结束后，第二次报销时间为每年十月底项目提交研究报告后。其余时间原则上不办理报销手续。

2.报销时，所有发票都必须有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的签字并按照院财务部的要求，统一粘贴在票据单上。

3. 报销凭证必须是正式发票；发票抬头开“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4. 单张发票支出金额超过400元时或涉及内容较多或购物名称笼统填写“书籍”、“电子产品”“药品”等字样的票据，需附对方单位加盖发票专用章的清单。

六、项目管理

（一）每年四月底前，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及时填写“科研立项中期评估表”，由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后，报所在系办。

（二）科研部会同有关部门对所有上报在研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并依据检查结果对项目进行分类处理：

1. 按计划开展工作，准予报销并同意继续使用剩余经费；

2. 未按计划开展工作，不予报销、收回已支取经费并终止项目执行；

3. 进展情况很好，取得突出成绩，推荐追加研究经费予以重点支持。

4. 资助项目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进行时，项目负责人应写出详细的书面报告并及时上报科研部，同时必须将利用研究经费已购的资料、材料等物品全部上交科研部。

（三）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总结，撰写研究报告，上报科研部。

（四）受资助的项目完成后必须参加全院学生科研项目成果展，优秀成果由科研部推荐参加全校、全国“挑战杯”比赛。

七、奖励办法

1.每年从结题项目中评选若干优秀项目，分设一、二、三等奖。学院召开表彰大会，颁发获奖证书和给予相应物质奖励，指导老师获得相应额度的奖励。

2.挑选优秀科研项目编辑成论文集或者参加作品展览。

3.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学生分别加学生综合素质分的能力分5、3、2分，未获奖但顺利结题者加能力分1分。

八、指导老师工作量计算

1.每个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计指导老师6个课时的工作量。

2.指导老师每年指导院级学生科研项目不超过3项。

九、附则

本办法由科研部负责解释，并自公布之日开始实施。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年10月15日印发